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下属企业主要涉及新材料及能源环保板块、科技服务及科技金融板块、出版传媒板块、高端装备板块和信息技术板块等五大业务板块，这些板块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下属企业主要涉及的五大业务板块均面临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竞争较为激烈的业务包括能源环保板块中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等板块。未来需要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19 家，三四级子公司众多。旗下中科三环、中国科传、中科信息、东方中科、国科恒泰、中科环保等多家上市公司，地理上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四川等不同省市。这些对发行人日常监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一）会计政策变更.....	27
（二）会计估计变更.....	29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受、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科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Holding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ASH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506,703.24
实缴资本（万元）	506,703.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ashholdings.com.cn
电子信箱	xyliu@rose.cashq.ac.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荣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电话	010-86312110
传真	010-62800120
电子信箱	rgliu@rose.cashq.ac.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科学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科学院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建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静、周晖、陈辉、李锦涛、刘荣光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静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红梅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周晖、陈辉、刘荣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新材料及能源环保板块

1) 新材料板块

新材料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科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三环”，000970.SZ）等负责运营。截至 2024 年末，中科集团直接持有中科三环 1.21%的股份（1,469.99 万股），并通过子公司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中科集团持股 84%）持有中科三环 23.35%的股份（28,388.13 万股）；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系中科集团子公司，同期末中科集团持股比例为 84.00%。

中科三环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和销售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产品为利用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电机、电子消费类产品、机器人、工业电机、节能电梯、变频空调、风力发电等领域。

2) 能源环保板块

发行人能源环保板块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主。目前，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由中科集团子公司中科环保负责运营。2022 年 7 月，中科环保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1175.SZ。

中科环保公司主要盈利模式包括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及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表：中科环保运营及生产模式

序号	业务分类	模式概述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形成了涉及项目取得、项目筹备、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环节的成熟运营及生产模式。
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相较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运营及生产模式，公司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在项目取得阶段获取方式更为多元化，工业危废处理处置盈利模式主要是收取处理费及销售资源化产品，一般不涉及特许经营模式下资产无偿移交事宜，其他方面模式相仿。其中，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模式下由项目公司与医院直接签署协议，对外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服务。
3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项目的相关参数要求自主设计，委托合格供货方按产品设计方案进行零部件制造，并委托第三方总装、调试合格后，拆装发往目标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加工总装调试期间公司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

（2）科技服务与科技金融

1）科技服务板块

科技服务板块业务包括以代理进出口及仪器销售为主的贸易业务，以医用耗材的分销、仓储物流、信息管理等为主的医疗服务，以及以代理销售民用高科技产品为主的科技服务及电商平台。子公司东方科仪、中科资源、中科设计、中科服务运营此类业务。

2）科技金融业务板块

国科控股围绕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要，自 2008 年起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已逐步成为国内市场上起步早、管理好、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机构投资人之一。

目前，国科控股已建立母子基金相互支撑、互相联动的基金投资生态体系，旗下持股国科投资、国科嘉和、国科创投、国科资本 4 家基金管理公司，有力推动了优质金融资源向中国科学院早中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及硬、卡、替领域聚集，形成了国内科技投资领域特色鲜明、业绩优良、影响巨大的“耐心资本”投资方阵。

（3）出版传媒业务板块

发行人出版传媒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出版集团负责运营，出版集团是我国最大的综合性科技出版机构，也是三大国家级大型出版传媒集团之一。出版集团旗下拥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中国科学》《科学世界》《中国国家旅游》等著名出版品牌，下属成员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科传”，601858.SH）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为中央出版机构上市第一股。

（4）高端装备业务板块

发行人高端装备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国科科仪等负责运营，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光学仪器、离子光学仪器、真空仪器等相关设备制造。

（5）信息技术板块

发行人信息技术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中科信息等负责运营，主要业务包括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技术服务咨询、软件产品销售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新材料及能源环保板块

1) 新材料板块行业发展情况

所处行业为永磁材料制造业中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应用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电子元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类别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按成分和磁性等特点划分，永磁材料可分为稀土永磁材料、铁氧体永磁材料和其他永磁材料三大类，其中，稀土永磁材料以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代表。稀土永磁材料自20世纪60年代，特别是钕铁硼1983年问世以来，就以其高磁能积和高矫顽力等优异特性，在现代产业发展中得到广泛应用。钕铁硼永磁材料正在逐步替代其他磁性材料而成为主流磁性材料，应用领域从电子信息等众多传统工业领域拓展到风电、新能源汽车及节能家电等新兴行业，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

原材料稀土在冶金、石化、纺织等传统领域和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都有重要的应用。我国稀土资源储量丰富，我国稀土矿储量约4,400万吨，占全球总储量1.2亿吨的36.67%，位居世界第一。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超强度开采，我国稀土资源保有储量及保障年限不断下降，主要矿区资源加速衰减；原有矿山资源大多枯竭，储量下降明显，为此，国家逐步加大了对稀土行业的整治和规范力度。受政策影响及供需关系变动，稀土价格波动性较大。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稀土价格大幅回落，一路下滑至2008年底的7.5万元/吨，2009年以来由于各国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同时受到国家相关政策预期的影响，稀土价格逐步回升。2012年稀土价格开始下滑趋势，2013年稀土市场疲软，稀土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稀土价格继续走低。2015年到2016年底，稀土价格趋于稳定。受国家“打黑”行动的展开导致稀土产量的降低、稀土国家收储政策的实施以及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机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16年底至2017年，稀土价格经历了几番上涨和回落。2017年国家继续加大对稀土行业的规范治理力度，持续开展稀土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打击稀土违法行为正逐步形成常态化机制。同时叠加稀土收储和环保整顿的影响，稀土产品价格先扬后抑，由缓慢上涨、快速上涨到年底回落企稳。2018年稀土价格以稳定为主，

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波动在15%的区间内，全年呈现前高后低，稳中有降的走势。2019 年稀土价格两级分化，国内重稀土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但是轻稀土市场价格走势却走低。

作为重要发展行业，最近几年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鼓励高端钕铁硼永磁产业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已将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列入鼓励类项目。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稀土材料被列入制造业领域中的基础原材料优先主题，属于基础原材料的重点支持方向。稀土永磁材料为稀土材料中发展最快、所占比重最大的行业领域。在上述国家政策的影响下，稀土功能材料将是一个重要发展方向。2017年1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发布《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将高性能稀土永磁列为关键战略材料，并将其作为支撑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等关键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重点支持发展，稀土永磁产业将再次迎来一轮快速发展机遇。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扩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是未来烧结钕铁硼行业技术发展的基本方向。钕铁硼磁体理论磁能积为64MGOe，日立NEOMAX已研制出了磁能积高达59.5MGOe的磁体，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钕铁硼永磁材料无论是理论磁能积还是产品磁性能，均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由于产品磁能积已接近上限，进一步提升磁性能的空间有限，因此目前行业技术发展基本方向是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以混合动力汽车电机为例，由于工作环境温度较高，只有具备高矫顽力和突出的高温性能的磁体才能满足该领域的需求。在此趋势下，公司只有不断提升钕铁硼产品综合性能，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因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的需要，磁体质量及其一致性、稳定性水平是高端客户遴选供应商的主要标准，也是磁体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进一步革新技术工艺，提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水平是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2) 能源环保板块行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能源环保板块目前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垃圾焚烧发电主要是利用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进行发电，进而实现垃圾的能源化处理过程，是目前世界各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垃圾处理技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获取途径包括与当地政府协商取得和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取得。垃圾焚烧项目一般合同期为2年建设期加25年至30年运营期。

国内外垃圾焚烧技术主要有三大类：层状燃烧技术、流化床燃烧技术和旋转燃烧技术（也称回转窑式）。层状燃烧技术发展较为成熟，一些国家都采用这种燃烧技术。为使垃圾燃烧过程稳定，层状燃烧关键是炉排。流化床燃烧技术：流化床燃烧技术已发展成熟，由于其热强度高，更适宜燃烧发热值低、含水分高的燃料。同时，由于其炉内蓄热量大，在

燃烧垃圾时基本上可以不用助燃。旋转燃烧技术，主要是一个缓慢旋转的回转窑，其内壁可采用耐火砖砌筑，也可采用管式水冷壁，用以保护滚筒，回转窑直径为4-6m，长度10-20m，根据焚烧的垃圾量确定，倾斜放置。回转窑过去主要用于处理有毒有害的医院垃圾和化工废料。回转窑式垃圾燃烧装置费用低，厂用电耗与其他燃烧方式相比也较少，但对热值低于5000kJ/kg含水分高的垃圾燃烧有一定的难度。

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随着市场进一步呈现集约化趋势，专业运营商的竞争优势越发凸显，地方产能将大概率被行业龙头企业整合，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

对于中国垃圾处理行业而言，为达到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才是最有效的手段。为此，国家层面上各种利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政策也不断。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发布，提出在2015年前把环保产业打造成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2016年10月22日，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国土部、环保部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文中首先肯定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作用，同时提出“规划先行，加快建设，尽快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短板”、“将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作为维护公共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项目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规划用途有明显标示。强化规划刚性，维护政府公信力，严禁擅自占用或者随意改变用途，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根据焚烧厂服务区域现状和预测的垃圾产生量，适度超前确定设施处理规模”、“推进区域性垃圾焚烧飞灰配套处置工程建设”。该《意见》首次提升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地位（黄线保护范围），彰显了国家坚定支持垃圾处理采取焚烧发电的决心。“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4》数据显示，全国生活垃圾清运量25,407.8万吨，其中无害化处理量25,401.7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9%。

未来，垃圾焚烧发电将有可能成为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作为环保行业当中最有前景、商业模式最为成熟的子行业，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科技服务及科技金融板块

1）科技服务板块行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科技服务板块业务主要依托于进出口贸易业务。我国对外贸易行业的景气度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据海关统计，2024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3.85万亿元，同比增长5%。出口规模首次突破25万亿元，达到25.45万亿元，同比增长7.1%，连续8年保持增长，展现出较强的竞争力。进口18.39万亿元，增长2.3%。

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表示，2024年，我国外贸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实现了总量、增量、质量的“三量”齐升。从总量看，连续跨过42、43两个万亿级大关。2024年进出口总值达到43.85万亿元，同比增长5%，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我国作为货物贸易第一大国的地位更加稳固。我国已经成为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外贸“朋友圈”越来越大。从增量看，我国2024年外贸增长规模达到2.1万亿元，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一年的外贸总量。目前看，我国外贸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也是较快的。从质量看，进出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高技术产品增势良好，自主品牌出口创历史新高，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业态蓬勃发展。

2) 科技金融业务板块行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自 2008 年起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VC/PE）投资业务。因此，发行人受私募基金行业政策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0,289 家，管理基金数量 144,155 只，管理基金规模 19.91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000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083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7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99 家。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 144,155 只，存续基金规模 19.91 万亿元。其中，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833 只，存续规模 5.21 万亿元；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282 只，存续规模 10.94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5,133 只，存续规模 3.36 万亿元。

从私募基金投资的资产类别来看，既包括了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退出期的各类企业，涉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Pre-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境内外的并购重组，又包括了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期货市场、商品市场、境外市场、新三板市场和区域股权投资中心等各类市场，涵盖了境内外的各类企业和主要金融市场。私募基金不涉及公众利益，投资人是通过私募方式获得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所受限制最少，可投资的资产类别最为广泛，运用的投资策略也最为多样化。

虽然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近年来发展很快，但是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可以预见，未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空间非常巨大，未来发展方向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引入各类机构投资人的资金，特别是长期资金。私募基金行业应该积极吸引包括银行、保险、养老金、企业年金、教育基金、慈善基金、家族信托、遗产信托、上市公司、基金中的基金、国家产业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等在内的各类机构投资人的资金，多渠

道拓展资金来源，尤其是长期资金，这将有利于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实现跨越经济周期的长期投资和获得投资回报，从而更好地帮助中国实体经济顺利实现转型升级。

第二，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基金应帮助企业实现融资和融智的结合，实现多渠道的市场退出。从美国经验来看，只有 20%的私募股权投资是通过 IPO 退出的，大部分都是通过并购、大股东和管理层回购来实现退出，企业自身的价值成长是股权投资顺利退出的关键。目前，我国创新投资与私募股权基金退出，还主要停留在依靠低买高卖获取一二级市场差价的单一盈利模式；通过企业自身价值成长来顺利实现并购退出或大股东和管理层回购退出，仍是我国发展的方向。

第三，私募证券基金应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实现行业整体规模和质量提升。尽管我国私募证券基金行业经过近年来的持续高速增长，但就整个行业而言，仍然和国外成熟市场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我国私募证券基金行业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需要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从而实现行业整体规模和质量提升。

第四，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从国际经验来看，私募基金行业一般都以行业自律监管为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行业的自律监管组织，有必要督促私募基金行业依托“一法，两规，七办法，两指引和多个公告”的监管法规体系，进一步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要求基金管理人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避免利益冲突，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过分追求规模扩张的冲动，实现量和质的全面提升，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出版传媒业务板块行业发展情况

新闻出版业涵盖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物流等环节，其中上游出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数字出版物，出版物发行是新闻出版业的下游，是整个出版发行产业链的终端，直接面对最终的消费者。

新闻出版业作为传播意识形态的重要产业之一，关系到国家的文化安全，我国对该行业一直实行严格管理。目前，我国对出版物发行行业实行许可制度，出版物发行主体需分别获得由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批发业务和通过传统渠道或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的发行工作。

表：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及准入政策

法规	相关内容概要
《出版管理条例》	对从事报纸、期刊、图书全国性连锁经营业务、总发行业务、批发业务或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通过国家各级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做出了规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审批做出了规定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	规定了将以招标的方式授予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全部品种的总发行权，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分销和印刷等领域，允许其投资参股特定领域国有文化企业。
《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允许外商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的方式进入印刷和分销等领域。禁止外商从事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等因素拉动下，近年来我国新闻出版业发展较快。目前全国出版行业形成了以综合出版集团公司为主体和分散单一出版社并存的竞争格局。出版集团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中央级出版集团，包括以专业出版、大众出版为主要定位的出版集团、以教育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专业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地方级出版集团，包括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为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在大众出版、专业出版领域也占据一定市场地位。国内图书出版行业由于多年来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发展，其市场化程度并不高。

新闻出版是信息密集型的文化产业，是一项涉及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综合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要求，“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的关键时期。进入新发展阶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文化是重要内容，必须把文化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更加自觉地用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点，必须进一步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强化文化赋能，充分发挥文化在激活发展动能、提升发展品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中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互联网+”深入人心，使得新媒体在整个文化产业中的比重和影响力不断上升，数字出版、按需印刷、云计算、电子商务等信息时代网络技术对传统文化产业的渗透越来越深入。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新闻出

版产业创新业态、实现战略转型创造了更加有力的发展条件。崭新的技术环境给新闻出版业带来巨大冲击同时也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此外，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下，以及国家对于文化国际传播力的重视，出版行业正在加快“走出去”，走出去的形式已经不仅仅是版权贸易，一些有实力的出版企业积极开展资本运作，通过跨境并购、在海外设立独资或合资子公司等多种方式，整合海外优质资源，开拓海外市场，加快“走出去”步伐。国际化将为中国的出版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科技金融与科技服务	121.00	101.67	15.98	43.95	126.92	106.63	15.99	43.39
新材料与能源环保	92.48	75.98	17.84	33.59	107.17	87.77	18.10	36.63
出版传媒	29.57	21.51	27.26	10.74	28.80	21.10	26.74	9.84
高端装备	20.11	14.25	29.14	7.30	16.90	10.73	36.51	5.78
信息技术	12.17	9.41	22.68	4.42	12.77	9.94	22.16	4.36
合计	275.33	222.82	19.07	100.00	292.56	236.17	19.2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发行人高端装备板块营业成本 14.25 亿元，较 2023 年 10.73 亿元增幅 32.81%，主要系发行人该板块收入提高，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中国科学院唯一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于 2015 年起正式实施《“联动创新”纲要》，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研究力量，通过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的联动强化科技与经济的深度结合，打造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航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以及国企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纵深推进国科控股《“联动创新”纲要》，发行人明确了深入开展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助力做强科技创新主体产业、强化要素条件保障等方面重点工作和主要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院党组新时期部署，根据中国科学院聚焦主责主业和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拟明确国科控股新阶段使命愿景为：强化集中统一监管，聚力重大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成为有重要影响力的国有科技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1）强化集中统一监管

进一步按院统一部署探索完善“三统一”（统一监管制度、统一考核体系、统一风险防控）的院所两级监管体系，规范所级资产公司运作；加强事业单位新设企业管理，合理控制企业数量和层级；加快建设并不断完善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的信息平台，健全常态化的不良企业预警与清理机制。

（2）聚力重大成果转化

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产出，有效发挥基金投资+战略直投“双轮驱动”的投资牵引作用，提高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鼓励院所企业与研究所协同参与院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重点企业向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上游延伸；提升科

技服务水平，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生态体系。

（3）培育战略新兴产业

进一步深入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势，加强全产业链分析和顶层设计，按照“全院一盘棋”的思路进行国有资本的优化调整布局；积极支持和全力帮助具备上市潜力的企业及时登陆资本市场，在增强企业实力的同时实现国有资本的有序进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与研究所开展联合研发，突出院所企业在细分行业的技术引领作用。

（4）成为有重要影响力的国有科技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进一步以产业规划为依据，通过战略重组、股权运作、投资融资、基金投资、股改上市、产业培育、价值管理等方式，加强资本布局整体调控，实现国有资本的布局合理、功能有效、流动有序和保值增值。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19 家，三四级子公司众多。为规范管理持股企业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推动持股企业资源整合与创新发展，发行人制定了《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战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审议持股企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工作指引（试行）》《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和监事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企业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措施。发行人通过制度安排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人事任免、财务把控、资金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管控，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3、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由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经管委）审批。预算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按权限分别由总经理办公会（以下简称总办公会）、董事会和经管委批准。预算外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由经管委审议批准。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5、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	-
资产或股权出售	-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03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9.8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国科 K2
3、债券代码	185995.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国科 K3
3、债券代码	13790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国科 01
3、债券代码	115675.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995.SH
债券简称	22 国科 K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995.SH
债券简称	22 国科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902.SH
债券简称	22 国科 K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75.SH
债券简称	23 国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

	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5995.SH	22 国科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00		-
137902.SH	22 国科 K3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4.00	5.00	5.00
115675.SH	23 国科 01	否	不适用	10.00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85995.SH	22 国科 K2	-	-	-	-	-	-
137902.SH	22 国科 K3	1.60	-	-	1.60	-	-
115675.SH	23 国科 01	-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85995.SH	22 国科 K2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发行前一年内对子公司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款 1 亿元，对子公司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款 1.54 亿元，对创投基金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出资款 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6 亿元。	是	不适用	是	是
137902.SH	22 国科 K3	募集资金用于对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	是	不适用	是	是
115675.SH	23 国科 01	募集资金 9.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及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0.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宇、刘丽丽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995.SH、137902.SH、115675.SH
债券简称	22 国科 K2、22 国科 K3、23 国科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联系人	赵业、张海虹、陈凯鑫、刘洋铭
联系电话	010-5605199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定期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存续的需进行跟踪评级的公司债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主体信用评级服务，截至目前，我公司主体评级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

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

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调整前 (元)	
营业成本	23,619,905,604.67	23,617,336,773.03	2,568,831.64
销售费用	1,402,884,540.59	1,405,453,372.23	-2,568,831.64

执行 18 号准则解释未对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外，本报告期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系银行存款	106.36	-2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拟短期内出售的股权投资等	79.47	-3.68	
应收票据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2.42	-53.84	主要因子公司中科集团、东方科仪、国科科仪及广州化学票据到期后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系应收货款	74.24	-7.31	
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系应收票据融资	2.77	-11.91	
预付款项	主要系预付给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	11.42	-18.66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业务往来款	7.17	-17.28	
存货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等	78.56	-7.60	
合同资产	主要系质保金和未结算/完工项目	1.53	-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95	5.60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系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应收保理款、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和留抵增值税	30.28	51.65	主要系公司购买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和理财产品所致
债权投资	主要系定期存款	29.02	0.86	
长期应收款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	4.72	-1.90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 期 末 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 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 说明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97.04	-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为公司拟长期持有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36.10	1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为公司拟长期持有的基金、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	94.23	-3.18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4.60	6.28	
固定资产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52.34	6.63	
在建工程	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和建设中的自营项目	3.85	-31.30	主要因子公司中科集团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运输办公设备的使用权。	3.17	-23.43	
无形资产	主要系土地所有权、特许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商标权、著作权	49.10	3.67	
开发支出	主要系资本化支出	0.51	-37.06	主要因子公司出版集团公司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主要系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	2.26	-26.18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9	1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系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	-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顺义产业园房产和预付长期资产款	11.24	4.18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06.36	5.09	-	4.78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应收票据	2.42	0.45	-	18.43
应收账款	74.24	4.67	-	6.29
应收款项融 资	2.77	0.26	-	9.36
固定资产	52.34	11.82	-	22.59
无形资产	49.10	9.58	-	19.50
长期应收款	4.72	3.45	-	73.18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94.23	0.77	-	0.81
合计	386.19	36.0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2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23 亿元，收回：0.2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2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5.05 亿元和 46.5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7.95%。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6.57	10.00	46.57	100.00%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6.57	10.00	46.5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4.32 亿元和 111.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7.53%。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6.57	11.00	47.57	42.53%
银行贷款	-	29.98	29.42	59.40	53.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91	2.96	4.87	4.35%
合计	-	68.46	43.38	111.8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 亿元，且共有 2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9.12	22.52	-15.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	2.28	-52.30	主要因子公司上海北汇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股份激励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80	3.94	-29.13	
应付账款	75.91	80.91	-6.19	
预收款项	34.06	43.55	-21.78	
合同负债	21.33	20.81	2.47	
应付职工薪酬	4.93	5.15	-4.25	
应交税费	6.96	8.36	-16.75	
其他应付款	21.40	22.98	-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8	36.71	32.8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增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4	2.19	11.16	
长期借款	29.42	31.52	-6.66	
应付债券	11.00	50.00	-78.00	主要系较大规模债券转为 1 年内到期，转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同时兑付部分公司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1.82	2.50	-27.22	
长期应付款	3.48	5.62	-38.16	主要因子公司中科集团、国科科仪及有机化学公司偿还到期长期应付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3	-35.51	主要系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1.96	1.80	9.22	
递延收益	4.85	4.81	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4	16.29	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2	0.10	16.24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2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4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67.50%	新材料及能源环保	190.64	125.01	84.72	14.1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出版传媒	82.50	63.06	29.57	8.0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	--------------	----	------------	------------	--------------	---------------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房产	2024 年 4 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7.49 亿元	案件一审尚未作出判决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995.SH
债券简称	22 国科 K2
债券余额	7.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规模 7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发行前一年内对子公司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款 1 亿元，对子公司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款 1.54 亿元，对创投基金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出资款 2.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6 亿元。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国科科仪成立于 2019 年，旗下拥有北京科仪、沈阳科仪、南京天仪、科益虹源等控股参股公司，旗下公司业务涉及真空仪器装置、科学分析仪器及半导体等产业设备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型光学平行光管等大精密仪器设备、天文科普望远镜等天文科普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航空航天及军用领域关键电子系统；准分子激光技术产业化等。北京科仪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北京科仪、沈阳科仪、南京天仪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科科美获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南京天仪圆满完成“祝融号”两台光学载荷的关键光学组件研制任务，为我国首次火星科学探测任务的顺利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研发成功我国最大口径 Φ800mm 平面激光干涉仪，填补国内大口径光学平面检测仪器空白；北京科仪场发射枪扫描电镜等 3 款产品荣获北京市第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攻关解决 50KV 电子束曝光机电学光学系统“心脏部件”电子枪难题；沈阳科仪牵头建设的真空技术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顺利通过优化整合评价，转设为真空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正式纳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新序列管理，同时建成国内最完整 MBE 装备研发及量产平台，束源炉等多种关键核心部件 100%自主可控、替代进口。国科科仪以发展实体产业为立足之本，通过打造院内高端仪器装备板块和产业聚类发展平台，整合发展壮大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助力国家解决“卡脖子”问题，服务国家安全和科技强国战略。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 截至 2024 年末，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 59 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款划汇，累计拨付投资款 23.63 亿元，其中：对 26 个直投项目拨付投资款 5.17 亿元；对 33 支子基金拨付投资款 18.46 亿元。基金运作情况良好。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902.SH
债券简称	22 国科 K3
债券余额	14.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规模 1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对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 亿元。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投向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基金主要投资于以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型企业为主要投资目标的 VC/PE 基金以及战略性股权跟投，涉及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截至 2024 年末，本基金已做出投资决策总金额超过 60 亿元，基金运作情况良好。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5,815,036.30	14,123,277,034.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47,260,016.06	8,250,732,53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475,675.23	525,295,518.36
应收账款	7,424,486,052.39	8,009,642,874.16
应收款项融资	277,014,576.11	314,452,434.91
预付款项	1,141,916,905.24	1,403,919,958.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6,596,913.04	866,285,063.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88,082.74	141,146,74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55,561,983.56	8,502,076,528.00
合同资产	152,933,798.24	165,380,997.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4,882,121.27	658,003,477.99
其他流动资产	3,027,561,840.26	1,996,362,910.43
流动资产合计	40,116,504,917.70	44,815,429,332.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902,439,513.93	2,877,709,17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2,111,933.74	481,240,339.82
长期股权投资	19,703,697,258.08	20,770,376,58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9,561,456.01	3,091,662,384.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22,824,551.89	9,731,993,145.89
投资性房地产	459,520,312.45	432,370,380.17
固定资产	5,233,566,874.15	4,908,353,419.79
在建工程	384,848,384.88	560,196,16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7,451,045.74	414,603,079.06
无形资产	4,910,394,707.56	4,736,378,776.27
开发支出	51,242,071.90	81,413,224.27
商誉	225,932,598.54	306,040,720.86
长期待摊费用	218,768,232.31	195,838,42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093,284.54	525,243,12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259,790.01	1,079,159,74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10,712,015.73	50,192,578,681.59
资产总计	89,627,216,933.43	95,008,008,01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1,887,793.55	2,251,777,725.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884,840.00	228,273,78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501,178.10	394,373,171.41
应付账款	7,590,962,672.74	8,091,481,342.36
预收款项	3,406,098,718.74	4,354,774,626.26
合同负债	2,132,709,114.28	2,081,339,46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3,101,051.42	514,966,925.08
应交税费	696,154,631.42	836,254,452.54
其他应付款	2,139,812,688.28	2,297,744,986.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4,034,479.90	65,945,579.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7,631,007.81	3,671,471,618.03
其他流动负债	243,815,233.10	219,334,984.21
流动负债合计	23,880,558,929.44	24,941,793,078.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41,899,828.93	3,151,667,429.92
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998,895.52	250,058,121.01
长期应付款	347,558,082.33	562,046,452.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70,000.00	3,210,000.00
预计负债	196,467,711.37	179,884,418.21
递延收益	485,490,595.40	481,294,47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575,690.95	1,628,994,95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94,635.70	10,060,96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0,755,440.20	11,267,216,816.37
负债合计	30,841,314,369.64	36,209,009,89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67,032,433.38	5,067,032,433.3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1,027,655.28	5,829,969,10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6,651,441.72	811,006,577.46
专项储备	6,056,270.92	3,784,474.06
盈余公积	2,796,105,415.19	2,645,694,003.17
一般风险准备	160,987.71	160,987.71
未分配利润	25,914,031,098.77	25,434,878,02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31,065,302.97	39,792,525,602.58
少数股东权益	18,954,837,260.82	19,006,472,51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785,902,563.79	58,798,998,1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627,216,933.43	95,008,008,014.22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小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027,891.10	3,231,829,09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0,000,000.00	2,2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0,651,394.63	187,305,569.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6,875,382.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8,532,749.28	116,512,479.68
流动资产合计	3,377,212,035.01	5,805,647,14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23,893.43	14,723,893.43
长期股权投资	22,001,118,547.10	22,953,716,167.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41,725,820.55	2,743,470,79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0,715,790.23	8,963,354,599.71
投资性房地产	8,793,029.82	9,192,324.78
固定资产	10,381,285.12	11,650,107.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12,637.16	29,781,592.84
无形资产	12,400,805.93	8,028,346.72
开发支出	769,771.24	3,398,664.7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7,975.83	879,54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9,88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8,777,273.20	748,777,27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52,366,829.61	35,539,513,198.24
资产总计	38,129,578,864.62	41,345,160,34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902,181.20	8,457,988.96
应交税费	405,873,999.00	510,776,133.07
其他应付款	493,626,782.06	617,201,170.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2,572,127.31	2,817,581,959.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20,975,089.57	3,954,017,25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4,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15,067.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8,779.80	798,77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229,404.47	1,355,884,08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7,028,184.27	5,969,797,929.85
负债合计	6,978,003,273.84	9,923,815,18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67,032,433.38	5,067,032,433.3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0,929,381.67	4,248,725,07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7,571,768.17	714,248,067.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6,682,845.55	2,656,271,433.53

未分配利润	18,869,359,162.01	18,735,068,15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51,575,590.78	31,421,345,16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129,578,864.62	41,345,160,341.91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小凤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33,087,121.97	29,256,030,389.35
其中：营业收入	27,533,087,121.97	29,256,030,389.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86,917,514.53	28,216,271,589.64
其中：营业成本	22,281,738,438.45	23,619,905,604.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200,914.11	153,883,945.38
销售费用	1,266,607,438.03	1,402,884,540.59
管理费用	1,879,939,425.68	1,930,153,390.56
研发费用	915,496,250.85	914,106,709.30
财务费用	183,935,047.41	195,337,399.14
其中：利息费用	416,795,123.33	531,628,492.46
利息收入	240,755,775.09	272,747,576.09
加：其他收益	429,701,217.17	413,905,54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473,187.11	413,112,61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298,942.37	-1,042,889,70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61,408.43	476,879,162.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042,960.17	-160,363,49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050,239.96	-394,032,48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0,592.71	6,077,92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9,068,810.45	1,795,338,065.50
加：营业外收入	86,743,441.52	43,042,536.74
减：营业外支出	48,818,477.09	34,527,019.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6,993,774.88	1,803,853,582.41
减：所得税费用	389,503,046.79	411,645,02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490,728.09	1,392,208,55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490,728.09	1,392,208,55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230,613.46	214,945,161.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260,114.63	1,177,263,396.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4,090,864.90	2,009,327,662.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3,572,279.89	2,006,462,231.6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8,356,413.88	1,996,911,461.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4,758.79	-45,233.5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243,639.31	262,139,456.7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8,385,294.40	1,734,817,238.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4,133.99	9,550,770.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848,210.45	276,412.50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5,923.54	9,274,357.56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585.01	2,865,431.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1,581,592.99	3,401,536,220.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5,802,893.35	2,221,407,393.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778,699.64	1,180,128,827.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小凤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68,007.51	16,778,489.62
减：营业成本	5,867,589.12	5,997,624.87
税金及附加	458,680.19	451,821.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441,311.19	92,868,612.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8,652,294.46	216,038,690.75
其中：利息费用	188,149,308.75	245,218,205.97
利息收入	19,934,246.63	29,803,285.71
加：其他收益	80,712.88	78,83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967,617,471.05	-253,819,477.1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13,650.51	-1,017,694,85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9,490.75	-190,530,64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69,50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895,807.23	-751,219,052.93
加：营业外收入	5,174,230.87	19,300,415.31
减：营业外支出	4,220,630.00	14,453,3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849,408.10	-746,372,007.62
减：所得税费用	143,800,492.50	25,056,05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048,915.60	-771,428,05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048,915.60	-771,428,058.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388,905.14	1,991,955,769.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2,388,905.14	1,991,955,769.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141,879.31	262,139,456.7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2,530,784.45	1,729,816,312.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7,437,820.74	1,220,527,711.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小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9,279,773.19	38,513,456,269.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034,774.39	684,965,59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5,300,967.79	8,280,378,48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7,615,515.37	47,478,800,34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65,258,928.62	32,315,578,39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6,082,574.85	4,116,812,54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2,910,931.97	1,343,062,26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289,877.01	8,328,283,53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4,542,312.45	46,103,736,73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073,202.92	1,375,063,61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23,004,570.85	17,736,565,922.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4,865,486.26	2,873,840,1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83,827.63	12,984,56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6,836.57	1,758,770.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378,641.20	1,314,174,46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9,999,362.51	21,939,323,82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919,862.78	1,742,570,39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24,503,947.33	17,304,583,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11,981.56	158,424,645.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853,566.52	2,275,441,11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3,889,358.19	21,481,019,45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10,004.32	458,304,36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67,112.54	879,632,747.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68,367,112.54	879,632,747.49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1,201,726.83	5,576,588,713.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56,415.88	101,347,53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125,255.25	6,557,568,99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3,343,876.25	7,332,595,70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0,647,616.60	1,752,428,05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8,762,650.91	235,312,43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15,813.10	365,400,69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7,807,305.95	9,450,424,45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682,050.70	-2,892,855,46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53,319.22	35,864,52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8,845,524.24	-1,023,622,96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5,899,451.07	14,579,522,41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7,053,926.83	13,555,899,451.07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小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2,253.33	341,432,64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72,253.33	341,432,64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12,454.48	50,840,23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378,158.99	52,436,19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77,058.34	67,724,5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567,671.81	171,000,93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95,418.48	170,431,70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806,427.86	668,611,04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1,843,143.99	2,573,244,19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80.00	5,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700,451.85	3,241,860,90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9,960.00	4,421,28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2,318,157.18	185,706,165.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398,117.18	190,127,4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302,334.67	3,051,733,45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0	9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4,341,700.00	969,54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6,419.20	20,034,79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408,119.20	1,929,578,79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408,119.20	-929,578,79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3,801,203.01	2,292,586,37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1,829,094.11	939,242,72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027,891.10	3,231,829,094.11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小凤

